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6、SGZ[2025]160-ZC108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	2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6、SGZ[2025]160-ZC108
- 2、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96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服务内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设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
-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响应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

-1f37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注：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2826262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招标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六峰南路 548 号

联系人：杨战锋

联系方式：0398-282658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904

联系人：李欣欣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2826262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六峰南路 548 号 联系人：杨战锋 联系方式：0398-2826585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904 联系人：李欣欣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4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5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5-16、SGZ[2025]160-ZC108
6	服务内容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8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11	响应人要求澄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出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响应人须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19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响应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1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569600.00 元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

		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	--	--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并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磋商有效期”系指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成交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569600.00 元。

4. 响应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人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响应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人的委托参加磋商。

7.2 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响应人须知

10.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

10.5 评审标准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

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商务响应表（格式）
- （6）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7）磋商承诺函
- （8）资格证明资料
- （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 其他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响应人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响应人要按磋商函和磋商函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7.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8.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

22. 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响应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授予合同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二、采购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三、预算金额：¥569600.00 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五、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具体内容：

第一条：委托设计的服务任务类型

1、设计服务内容

（1）负责项目调研、测量、初步设计，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评审等有关工作。

2、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第二条：设计要求

（1）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等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2）设计文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第四章 合同

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目的与范围

一、目的

1、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与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的责任与义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合同规定了双方在设计阶段的合作流程，包括设计方案的审核、修改和最终交付。

3、本合同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及相关法规。

4、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的提供。

二、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的初步设计以及后期设计变更服务。

2、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即本次采购内容）等。

3、双方约定的设计工作将包括现场调研、设计方案制定、初步设计等各个环节的内容。

4、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后期运营阶段的任何服务。

三、设计人员信息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
- 2、若设计进度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适当调整合同期限。

五、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
- 2、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汇报进展，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指导与审核。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供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需求，包括项目背景、用途、预算、地点、设计风格等基础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3、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反馈意见。
- 4、甲方在设计过程中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决策保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符合规定标准和要求的设计服务。
- 2、乙方应确保设计质量，按时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
- 3、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需在_____日内进行修正，并确保设计文件无任何法律、技术及安全隐患。
- 4、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需在_____日内反馈和调整，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甲方期望。
- 5、乙方应提供不低于 1 名的设计常驻代表并满足施工现场需要。

三、 乙方设计成果的交付

- 1、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设计后，需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必要的设计说明书及附件。
- 2、在设计阶段，乙方应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沟通，确保设计成果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3、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 4、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内容详实，包括所有图纸、数据和技术说明，并符合相关建筑规范。

四、项目变更

- 1、如果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经过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在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并对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更新。
- 3、双方应就项目变更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确保设计变更符合实际需求并且可行。

第三条 保密条款

按照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执行。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用

-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形式 ☐总价形式
- 2、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
- 3、付款方式：_____。
- 4、费用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相关所需资料。

二、支付方式

- 1、甲方支付的费用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支付等但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
- 2、双方确认支付金额时，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调整条款进行支付。
- 3、若有项目变更或额外费用，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调整支付计划。
- 4、支付过程中，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

三、费用调整

- 1、如果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费用。
- 2、费用调整应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变动情况，按比例进行合理调整。
- 3、在费用调整过程中，双方应保持透明，确保费用调整公正合理。
- 4、调整后的费用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应再次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可以通过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合同终止后，各方应及时履行终止后的义务。
- 2、若有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 3、任何一方在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不能随意终止合同，必须经过协商。

二、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的，逾期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逾期扣除_____元/日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3、因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导致施工返工的，每延误_____日以人民币_____的违约金做为赔偿金。

4、乙方未按规定在项目现场配备设计代表，处以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5、乙方应配合甲方图纸审查工作以及当地规划评审调整工作，对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并在_____日内提交更正内容，每逾期_____天处以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6、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等。

7、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减少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不可抗力

1、若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动荡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2、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受影响方可以延期履行合同，延期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3、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合同的履行可中止，但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合同履行应恢复。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双方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赔偿。

二、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条款，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对于项目的设计变更或其他重要事项的调整，应提前由双方确认并按照变更内容重新制定实施计划。

3、 若项目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变化，导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调整。

4、 任何变更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相一致。

三、合同的完整性

1、 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对项目设计服务的所有约定，任何口头承诺或非书面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2、 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3、 双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积极沟通，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4、 若合同条款中某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权利。

2、 双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税费承担各自应尽的税务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争议，需及时向对方提出并进行沟通解决。

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能力	响应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服务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设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5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5×10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 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

		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 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服务方案(15分)	1. 设计服务方案中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内容详实，能充分保证项目服务要求，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9 分； 3.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大量缺失的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的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内容 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5分）	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成果资料不全面、保密措施缺少的得0分；
商务部分 (35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0-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安排、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团队成员得2分； 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承诺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专业人员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得2分； 3.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得2分； 4. 未提供者得0分；
	配合验收保证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能够随时配合； 1. 内容详实、全面、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5分； 2. 内容基本详实、全面、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全面、措施不到位、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0-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人员（0-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其他项目参与人员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合理化建议（0-4 分）	针对该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能够为甲方提供更具有说服力的建议或意见。 1. 建议或意见内容全面、详实、合理有效的，得4分； 2. 建议或意见内容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分； 3. 建议或意见内容基本全面，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已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设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 手机号	
设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五、商务响应表（格式）

响 应 人：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有效期			
设计期限			
...			
...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设计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备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响应人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2、根据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相关要求，响应人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